

綜合理財借款契約

立約人 今邀同連帶保證人與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貴社)簽訂綜合理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在 新臺幣 元整內，立約人透過 貴社 分社存款科目 帳號 分社存款科目 帳號

或立約人在 貴社開立之其他存摺帳戶，以存摺併取款憑條取款，或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轉帳，或委請 貴社逕由前述帳號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時，於該帳戶存款餘額之外，得依據本契約陸續向 貴社借款，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約定借款額度。立約人同意首次動用時應繳納核准金額最高 1.0%之帳務管理費，最低 3,000 元（擔保融資得減免繳納）；每次動用融資額度時應繳納每筆 元手續費，並併入借款本金。
-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間屆滿時，經貴社審核同意續約，視為同一內容繼續二年，不另換約；其後每逢屆期時亦同。倘 貴社審核後不同意續約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金及相關費用。
- 三、在本約定期限內，立約人以存摺併取款憑條取款，或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轉帳，或委請 貴社逕由前述帳號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時， 貴社得在約定借款額度內，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撥貸，惟 貴社電腦斷線時，得暫停受理取款與撥貸。
- 四、立約人透過電腦或臨櫃方式辦理撥貸，立約人承認指定帳戶之電腦帳卡餘額，即為向 貴社借款之金額， 貴社無須另行舉證。其借款期限自撥貸日起至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期間之末日止。
-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且於貸款期間內，適用利率不低於年息 2.00%(政府補貼優惠房貸除外)。
- 指標利率約定為：☐定儲月指數利率 ☐定儲指數利率 ☐固定利率 ☐基準利率 ☐其他：（有關前述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本社營業廳內公告或網路公告資訊）

-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
-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 計算。

- 六、本借款按日計息，利息每月倒數第二營業日結息一次， 貴社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逕由前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取，存款不足扣取時，本借款利息滾為借款餘額，倘本借款利息超過尚可動用之額度致無法滾入時，立約人同意由本人由 貴社 分社 存款 號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如無法繳付，應於次月十日前憑對帳繳息單繳交，否則視同借款到期。
- 七、立約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一成加計違約金，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
- 八、經 貴社與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個別商議，除本契約個別條款外，與 貴社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九、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 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借款人、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 (簽章)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約定書印鑑驗印	經辦人員	經副襄理